城中花苑、阳湖名城雨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城中花苑、阳湖名城雨污水管道修复改造甲乙双方就发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工程概况

发包工程名称：城中花苑、阳湖名城雨污水管道修复改造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3136500.00 元）。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暂估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发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发、承包人的确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表（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发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时）；承包人的报价书；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本发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套数：1 套

3.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姓名：朱雍政 电话：13813684157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俞光 电话：18136580887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俞光	350124198509044616	苏 232171721569	18136580887
技术负责人	朱卫忠	320404197401030619		18961292899
安全员	杨青	320483198901033613	苏建安 C2（2024）3015983	13585307718

7、关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1000 元。

承包人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每次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相关人员缺席会议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000 元/人·次。

承包方主要人员离开现场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请假同意，如未请假离开则监理需对承包方做出相应处罚。

项目负责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况的，累计 5 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退场，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的工作

8.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2）批准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应遵守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原则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工程建设不另行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警戒灯、护栏或其他符合规范要求的警戒标识，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确因非发包人的因素，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③承包人需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矛盾，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须满足发包方要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计算至承包人按约提交相关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之日止。

（3）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并承担费用。

工程中涉及的规划和行政审批、地方矛盾（主要指涉及地方群众的土地和地面附着物）等所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矛盾激化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承包人应该负责做好保护工作，保护费用根据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确定的方案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以书面形式 3 日内报告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牵头相关人员和部门会商处理方案，若因承包人发现问题不及时书面上报、或保护措施不力、保护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9.3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

（1）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2）已完成工程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按规定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2)按现行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3)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如发生，第一次扣除 5 万，第二次扣除 10 万。且发包人有权因此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同时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方及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

5)承包人的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甲供材以及由承包人实施尚未竣工交付的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工期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雨及以上雨天超过近 5 年平均降雨天数 10 天以上的，工期可以按超出天数顺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做好相应工期签证，工程价款并不因此调整，如产生停工、窝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但费用不增加。

（3）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 延误的，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做好相应工期签证，工程价款并不因此调整，如产生停工、窝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以上工期签证，承包人应在相应事项发生后 5 日内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附相应依据，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2　工期延误处罚

承包人未按时完工或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安全

11、质量检查与验收

11.1 双方关于发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合格**

11.2 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他另行约定。

11.3 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损失，都由施工方全面承担。

（2）必须建立文明施工负责制，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到现场相应管理工作；

（3）要建立严格的成品保护措施，严禁损坏、污染成品，堵塞管道等情况出现；

（4）要加强现场临水、临电专人管理，不得有长流水、长明灯情况；

（5）施工区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工完料清；装修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堆放区、不得随意抛洒，造成对相关单位及建设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约保证金

12、是否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__否__

12.1 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12.2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一次性扣除保证金，超出部分由工程款抵扣；

（2）若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一次性扣除质保金，超出部分由工程款抵扣；

（3）其他扣留方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13.2 本合同价款调整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月份常州信息指导价平均价计入，套用相应定额后参照合同同比例让利。

14、工程量确认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任何异议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5、合同价款的支付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扣回时间和比例：无预付款。

1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计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2 年）满后 ，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100%。

七、竣工验收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单体工程验收前 3 天。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份，数字化竣工图 2 份。

如审计、建立或上级部门要求额外提供竣工资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费用。

16.2　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完成工程资料及决算资料的提交：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另行协商。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另行协商。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另行协商。

（7）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行协商。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7.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承包人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立即更换，重做，没有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等发包人有权直接扣留并销毁，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人工费用、质量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至质量合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处理，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请求第三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该等维修或修复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责任或保修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请求第三人履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环境、社会不良影响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1）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服务期内的各项通知均应以发送书面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所载的为准，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变更通知，则发往原有地址的通知即视为送达。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以传真和电邮等形式发送的，以发送完毕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邮件形式发送的，以快递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有关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仲裁等各类程序中的文书送达。

甲方：朱雍政　　联系电话 13813684157　　联系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乙方：俞　光　　联系电话 18136580887　　联系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路 103 号

18.3 若双方发生纠纷需另寻鉴定机构的，乙方同意以甲方选择的第三方机构为准。

18.4 合同履行期内的维护维修工作由乙方实施。若涉及责任分配的，由乙方举证。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再由乙方举证并承担举证相关费用。待甲方认可后再按双方协商一致的责任比例处置相关费用。

18.5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6 发包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撤场，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提交所有工程资料、结算资料等，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的造价，扣除相应违约金、罚金、损失等予以支付，提前解除的结算同样适用本合同有关结算的约定。最终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主张。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怠于履行撤场义务、怠于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或结算资料等情形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19、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包人为受益人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理赔事宜：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理赔事宜,承包人必须及时与保险经纪人联系，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及时报案，积极办理理赔手续，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

（1）遵守及使分包商、专业承包人及所有参与本工程的工人遵守发包人所购买保险的条款；

（2）不作或导致任何事情，使保险无效或可能无效或引致保险费有所增加；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或他们的雇员或代理或任何参与本工程的人员所作的任何行动、违约、疏忽或遗漏引致该保险无效时，承包人将赔偿发包人有关的一切损失及损害；

（4）不会转让其在发包人所购买保险内之利益或任何由诉讼所得的金额；

（5）由承包人或分包商及专业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所购买保险所提交的所有通知及索赔，承包人将于上述通知及索赔发出后 24 小时内转寄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在上述保险下获得的赔偿必须优先赔偿发包人蒙受的损失，其次为承包人及分包商/专业承包所提出的索赔。

如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未能履行发包人所购买保险的条款，发包人有权代为履行（但不是有义务履行）此类条款，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责任。此外，所有因承包人及分包商未能履行上述的担保引致保险公司对损害没有作出赔偿及／或减低赔偿的金额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发包人购买的上述保险内含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承包人须承担任何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的风险，并可按需要自费购买其他保险，以弥补由发包人所购买的保险不足之处。

由发包人购买的上述保险并未包含下列之保险，承包人须自费购买下述之保险：

（1）为承包人的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意外保险；

（3）承包人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2 工伤保险：

19.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9.3 特别说明：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9.4 其他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其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9.5 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由承包人自理。

十、其他

20、材料设备供应

20.1 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 4 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22、补充条款：

（1）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施工所需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各项负责。

（3）承包人需积极处理并协调施工过程中可能及已经遇到的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4）本项目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结算中超额核减费用。计费标准如下:核减额 10%以下，由发包方承担审计费用；核减额超过 10%的，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6）如果相关部门要求对项目进行复审的工程款支付以复审为准。

（7）承包人需要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在质量、管理、进度、安全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盖公章，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中花苑、阳湖名城雨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保修范围、内容同建设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内承包人因缺陷进行改造、维修的，该部分质保期以改造维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重新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予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根据本保修书约定，在保修期限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费用。但如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该保修项目是因设计、勘探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有权直接向责任方要求承担保修费用。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保修责任外，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承担任何保修费用。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